

#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## 关于商请福建省福抗药业有限公司项目容积率调整的函

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福建省福抗药业有限公司为我区企业，其部分原料药生产线搬迁项目位于我区高港大道6号，占地面积约30.31公顷。该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规划要求为容积率 $FAR=1.3$ 。

由于该项目主要为生产盐酸金霉素、硫酸庆大霉素、头孢原料药等，大部分介质均为化学品，建筑物之间安全距离具有特殊要求，根据总平面设计强排方案，容积率约为0.82，无法满足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容积率（定值1.3）的要求，同时根据2023年自然资源部修订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》要求，明确医药制造业容积率 $FAR \geq 0.8$ 。

为此，特向贵局提出将规划设计条件的容积率调整为 $0.8 \leq FAR < 1.3$ 的申请，已确认申请企业无违法建设、无改变土地用途。望予以协调解决为盼！

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委会

2025年5月29日

（联系人：翁慰德 联系电话：16621187983）